

证券代码：834822

证券简称：弘晨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旭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全体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过董事会审查，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-6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详情见公司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长兴亿苏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，是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关系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于《追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蒋旭峰、臧燕妮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